

逢甲大學

產學合作專案計畫暨 技術移轉合約書



委託單位：

計畫名稱：

技術移轉名稱：

計畫主持人：逢甲大學 系/中心

教授

共同主持人： 教授

計畫執行期間：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中 華 民 國 X X 年

逢甲大學產學合作專案計畫暨技術移轉合約書

_____ 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甲方)委託
逢 甲 大 學 (以下稱乙方)
進行「 A _____ 」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及將乙方計畫主持人先前
職務上之研究成果(技術)「 B _____ 」移轉給甲方使用(以下簡稱
本技術移轉)。由甲方提供計畫專款與乙方合作辦理本合約所約定相關事項
。雙方同意訂定下列條款，並依誠信原則履行：

第一條：計畫內容

- 一、本計畫內容詳如附件一-「 A _____ 」產學合作專案計畫書(以下簡稱計畫書)，計畫書視同合約之一部分，其效力與本合約書同。但有抵觸者，本合約效力優先。
- 二、本技術移轉係計畫主持人職務上之研究成果，其智慧財產權歸屬於乙方所有。乙方同意將本計畫之研發成果(技術)移轉給甲方使用，詳如附件二-「 B _____ 」。
 - (一) 技術移轉方式：非專屬專屬。
 - (二) 技術移轉之授權地區與授權產品範圍：
利用本移轉技術內容得在 (國家、地區) 使用、製造、販賣及進口 (產業、產品) 授權產品。
 - (三) 技術移轉之對象：甲方

第二條：合約執行期間

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第三條：合約經費給付方式與收支管理

- 一、本合約經費共計新台幣 _____ 元整，其中包括本計畫經費新台幣 _____ 元及技術移轉費用新台幣 _____ 元；若因匯款等作業而衍生之相關費用，由甲方負擔。乙方為經中華民國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學術、科技研究機構，依中華民國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八條之規定，本約之議定為乙方提供之研究勞務，依法免徵營業稅。
- 二、付款方式如下：**(請商定後擇一)**
 - 選擇一、一期給付**
甲方應於簽約日起十五日內一次撥付乙方。
 - 選擇二、二期給付 (一般建議 85%、15%)**
簽約後由甲方分二期撥付乙方：

第一期：計新台幣 [] 元整，於簽約日起十五日內支付。
第二期：計新台幣 [] 元整，於合約執行截止日後十五日內支付。

選擇三、三期給付

簽約後由甲方分三期撥付乙方：（一般建議 50%、40%、10%）

第一期：計新台幣 [] 元整，於簽約日起十五日內支付。
第二期：計新台幣 [] 元整，於民國 [] 年 [] 月 [] 日前支付。

第三期：計新台幣 [] 元整，於合約執行截止日後十五日內支付。

- 三、本合約經費由乙方備齊書面通知及經費領據向甲方請款核銷，甲方即應將經費匯入乙方指定之銀行帳戶或以抬頭為「逢甲大學」之即期支票支付乙方。
- 四、甲方保證第三條第一款所述之合約經費來源為民營事業機構且計畫結餘經費不須繳回，乙方管理本計畫經費、技術移轉費用應遵循逢甲大學產學合作專案計畫經費管理方式及逢甲大學研發成果管理辦法之規定，並應依本計畫內容所訂經費項目核實動支。甲方同意乙方得視執行實際需要，逕行辦理計畫經費各項會計科目流用，惟計畫經費總額不得增加。

第四條：本計畫進行

- 一、乙方應按計畫書所訂工作進度執行計畫並與甲方保持聯繫。
- 二、甲方於本計畫進行中需要瞭解執行進度情形時，乙方應盡力協助並詳予說明。必要時，甲方得派員至乙方實際了解計畫執行情況。
- 三、乙方於本計畫執行期間，如因研究需要，須甲方提供必要之協助時，甲方應儘量配合。
- 四、乙方於本計畫執行期間，應依乙方研究記錄簿使用與管理方式，確實填寫研究記錄簿。

第五條：本計畫成果驗收

- 一、甲、乙雙方應於本合約第一條所述之計畫書中明訂計畫執行各階段的驗收時間點與驗收規格，並依其約定進行計畫各階段的驗收作業。
- 二、乙方應於合約執行截止日後十日內提出期末報告。
- 三、甲方於接獲乙方所提期末報告後，應於十五日內完成審查並以書面回覆或提出修正建議書，逾期末回覆者，視同完成本合約

之義務。

四、甲方對乙方所提期末報告如有修正建議，乙方於收到修正建議書之日起十五日內應按甲方意見修改之並提出書面答覆。

第六條：本計畫研究成果歸屬與權益

- 一、本計畫執行後若有衍生之包括專利權、著作財產權、積體電路電路布局權、營業秘密等智慧財產權歸屬乙方所有，惟乙方於專利權申請時，應將甲方參與計劃研究人員列為發明人。本計畫執行後若有衍生之專利權或積體電路電路布局權，甲方自合約執行截止日起得以無償且單獨實施本計畫產出之專利權或積體電路電路布局權，為期三年。乙方發明人並承諾對乙方及其授權之人不行使其著作人格權。
- 二、甲方得於本計畫執行期間得隨時提出技術移轉、智慧財產權授權或讓與之請求，並於乙方與第三人訂定上述事項之契約時，享有依相同條件優先移轉、授權、讓與之權利。上述移轉、授權或讓與之相關協議，應另行約定規範之。
- 三、甲方為前項之請求時，最遲應於收到期末報告後三個月內以書面向乙方提出，並於提出請求後二個月內完成技術移轉、智慧財產權授權或讓與合約之簽訂，逾期不為請求或因可歸責甲方之事由致不能締結合約，視為放棄優先請求之權利，乙方如授權、移轉或讓與其他廠商，甲方不得異議。
- 四、雙方對合作計畫提供之既有技術或計畫結束後由雙方各自獨力研究所衍生之新技術或新產品，其專利權等智慧財產權相關權益歸各方單獨所有。
- 五、本計畫執行中及研究完成後，乙方及計畫主持人如欲將計畫執行成果於國內外發表者，應於發表三十日前書面告知甲方，其發表內容不得牽涉甲方公司名稱、營業相關機密及研發關鍵技術公開等相關事宜。

第七條：本計畫延遲之處理

- 一、乙方如因事實需要，認為本計畫執行期間有延長之必要時，應於執行期限內提出有關資料，徵得甲方書面同意後延長之。
- 二、上述之延長請求以三次為限，並不得增加費用。

第八條：本計畫中斷

- 一、甲、乙雙方應本誠信原則進行本計畫合作，不得隨意終止。
- 二、如因不可抗力之原因致使甲方或乙方無法繼續進行本計畫，經

取得對方書面同意後得終止之；乙方應將甲方已撥付之經費扣除實際支出或已發生債權債務關係之金額後，將所餘之經費全數退還甲方。甲方得向乙方提出該階段研究成果之技術移轉請求，乙方應予配合，上述移轉條件之相關協議，應另行約定規範之。

- 三、任一方如於本計畫執行期間主動退出，不得對本研究成果主張任何權利。如係甲方主動退出，甲方已撥付之經費視為損害賠償之一部分，不予歸還；如係乙方主動退出，乙方應將甲方已撥付之經費全數退還甲方。
- 四、甲方付款方式須依據本合約第三條之規定辦理，如有逾期不付款或故意拖延之情事，經乙方以書面定十五日之期限催告履行，逾期不履行者，乙方得停止研究之進行並逕行終止本合約。未完成之成果歸乙方所有，甲方不得主張其權利。

第九條：保密義務

- 一、甲、乙雙方應擔保其本身及其所屬員工非經另一方書面同意，不得洩漏因本計畫研發工作所得知之任何機密文件。揭露方交付給收受方之資料（無論口頭、書面等任何形式）如係屬機密文件，應將其以書面形式並標註『機密』後交付。此項義務不因本計畫完成或中斷而免除。
- 二、本條第一款規定之保密義務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一)收受方非因違反本約規定而取得之資訊。
 - (二)於收受方取得對方機密資訊前，收受方已合法知悉之資訊。
 - (三)收受方由無保密義務之第三人處獨立取得之資訊。
 - (四)收受方獨立開發創作之資訊。
 - (五)經公開之資訊，例如為商業使用、行銷之公開及專利之公開。
 - (六)依法規或行政命令應揭露之資訊。
- 三、機密資訊之揭露，不論係直接或間接為之，皆不得視為專利、專利權申請、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權利之授權。
- 四、違反上述義務者，違反之一方應負賠償之責，賠償金額以本合約總經費為上限。

第十條：智慧財產權之歸屬及侵權責任

- 一、乙方保證本研究成果或本計畫研究報告所使用、產生或包含之一切智慧財產權益，均屬其自行開發或合法取得，絕無侵

害第三人智慧財產權益之虞。甲方於使用、實施、重製、修改或改良本研究成果，致侵害第三人之專利權、著作權所有權等智慧財產權時，僅限於完全該當下列全部條件時，甲方得向乙方請求償還所負之損害賠償責任。

- (一) 損害賠償係因可歸責於乙方事由所致者；
- (二) 損害賠償責任非因甲方修改或改良本研究成果所致；
- (三) 本項所侵害之專利權係依法註冊登記，著作權、商業機密等智慧財產權係受中華民國法律保障者；
- (四) 甲方已於知悉責任發生時起五日內以書面通知乙方；
- (五) 甲方已依乙方請求將有關之一切資料文件及物品交付乙方，並提供必要之一切協助者；及
- (六) 有關一切之答辯、調解及和解已經乙方事前同意者；

二、前項甲方之損害以依確定之終局判決、調解或和解，而應支付第三人之賠償金額為限。而乙方依本條侵權責任及依本合約所應負擔之任何損害賠償責任總額以本合約研究經費為限。

三、本移轉技術係以合約簽訂當時，乙方所完成之技術狀態交付甲方。乙方擔保盡力協助甲方自行使用本移轉技術，但不擔保本移轉技術之可專利性、合用性及商品化之可能性。

四、本移轉技術之技術資料及技術知識(Know-How)為乙方所擁有，甲方再與第三者簽訂技術移轉合約，惟應以書面通知乙方。

五、甲方在本合約中本技術移轉之權利義務，未經乙方書面同意，不得讓與或轉授權予任何第三人。甲方若有違反，乙方得不經催告逕行終止本合約，並請求損害賠償。

六、甲方將來若擬成立衍生公司負責本項技術移轉之開發工作，必須於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乙方，經乙方同意以再授權或另行簽訂合約等方式處理後，方得將技術資料轉交衍生公司使用。

七、甲方為完成產品自行研發或添加之衍生產品或附加產品，其智慧財產歸屬甲方，但應通知乙方並依互惠原則提供乙方使用，惟乙方就此部份技術資料不得任意洩漏或交付任何第三人或使第三人知悉。若該衍生或附加部份致侵害第三者之智慧財產權者，由甲方負責，與乙方無涉。

八、甲方依本移轉技術所製之產品，應依授權地區之有關法律為適當之標示。其產品之產品責任與乙方無涉，甲方並應確保乙方不因此等產品責任受有損害。

- 九、乙方於本合約有效期間內就本移轉技術取得專利權或積體電路電路布局權時，甲方於本合約期間得隨時提出專利權或積體電路電路布局權之授權或讓與請求，並於乙方與第三人訂定上述事項之契約時，享有依相同條件優先授權、讓與之權利。上述授權或讓與之相關協議，應另行約定規範之。
- 十、甲方為前項之請求時，最遲應於合約截止日後三個月內以書面向乙方提出，並於提出請求後二個月內完成智慧財產權授權或讓與合約之簽訂，逾期不為請求或因可歸責甲方之事由致不能締結合約，視為放棄優先請求之權利，乙方如授權或讓與其他廠商，甲方不得異議。
- 十一、本條之責任不因本計畫完成或中斷而免除。

第十一條：合約解釋與糾紛解決

- 一、本合約已付予甲、乙雙方七日預審期後方予簽定。
- 二、甲、乙任何一方若有違約情事或雙方發生爭議者，應先以協商方式解決。若提請法院仲裁或訴訟時，雙方同意以台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並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

第十二條：聯絡管理

為履行本合約之各項事務，雙方均應指定負責之聯絡人及聯絡地址、電話，凡有關本合約之各項通知，以送達該聯絡人及聯絡地址，視為已送達：

甲方指定聯絡人：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乙方指定聯絡人：

聯絡地址：台中市西屯區文華路 100 號

聯絡電話：04-2451-7250 分機

第十三條：其他事項

- 一、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乙方不得將本計畫轉委託第三人執行其中之一部或全部。
- 二、非經乙方書面同意，甲方不得轉讓本合約所得主張或負擔之任何權利或義務，本項責任不因本計畫完成或終止而免除。
- 三、本計畫除本合約有明文規定外，乙方不負任何擔保責任，包括擔保市場行銷之成敗責任。
- 四、任何未載於本合約或其附件之事項，對雙方均無約束力。

- 五、本合約之任何條款如經法院認定為違法或無效時，合約之其他條款仍為有效者得予以執行。
- 六、本計畫經費預算所購置之圖書儀器設備，所有權歸乙方所有，並由乙方納入校產管理。
- 七、本合約如有未盡事宜，經甲、乙雙方同意後修訂之，作為本合約之附件，其效力與本合約同。
- 八、本合約書及附件共計 1 式 3 份，由甲方收執 1 份、乙方收執 2 份。

===== (以上共十四條) =====

立合約書人

甲 方：
代表人：
地 址：
統一編號：
計畫聯絡人：
聯絡電話：

乙 方：逢甲大學
代表人：校長 李秉乾
地 址：台中市西屯區文華路 100 號
統一編號：52005505
計畫主持人：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X X 年 X X 月 X X 日

附件一 (計畫書)

附件二

(本技術移轉)